**113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**

附件4

**特定對象資格--應檢附證明文件核對表**

**(應檢附文件請附於本表後方，並請依報名資格及已檢附文件，勾選本表)**

□**本人為身心障礙者：**

□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，或學習障礙相關鑑定證明文件。

□**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：**

□新式戶口名簿(現住人口+詳盡記事)影本🡪此項為必須檢附文件[詳如範本] 。

□每一位受扶養在學親屬之①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或②在學證明。

□受扶養無工作能力親屬之證明(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之證明) 。

□**生活扶助戶：**

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，有效期限應至少至113年7月1日止。

□**中高齡且非自願性失業者之子女：**🡪應同時檢附下列3項文件

□待業中之父或母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□待業中之父或母最近一次非自願離職證明影本。

□待業中之父或母無工作切結書(附件5) 。

□**本人為原住民：**

□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有原住民身分之記載。

□**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轉介之監護學生：**

□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。

□**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：**

□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分認定等文件，有效期限應至少至113年7月1日止。

□**本人為更生受保護人：**

□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影本。

□**本人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：**

□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資料。